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1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

洩密篇

110.12.27

# 洩漏戶役政系統個人資料遭懲戒案

## 1. 案情摘要：

某機關科員甲職司入出國證照查驗、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等入出境事項，具使用「入出國查驗系統」查詢入出境紀錄及戶役政資料之權限。甲竟俟值班之際，出於好奇或供作聊天談論之用，登入該系統查詢含有其女友之前男友乙統編、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別、婚姻狀況及戶籍地之資料，以行動電話拍攝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友人。甲前開行為案經檢察官以其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起訴，並經其服務機關考績會決議將甲移付懲戒在案。

# 洩漏戶役政系統個人資料遭懲戒案

## 2. 關心的話

甲利用職務上機會進入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取得與業務無關之個人資料，並洩漏予他人之行為，除已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而涉有刑事責任，亦因違反其服務機關所訂「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謹慎義務有違，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予以懲戒。

(案例改編自懲戒法院110年度清字第1號判決)